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78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3〕18号）、《台州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权限和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台财资发〔2020〕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学校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投资。学校已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浙教计〔2009〕58号）要求，由学校统一行使出资人职责，成立了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学校除了对资产经营公司追加投资外，不再以学校名义对外投资。

**第三条** 学校在保证履行本校职责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实施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需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权属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进行对外投资。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学校所有者权利，对申报的对外投资项目形成决策意见，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台州市财政局对学校投资资产经营公司事项的批准文件，是学校对外投资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账务处理按照现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对对外投资资产需建立专门台账，建立档案，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二章 对外投资资产使用管理

**第八条** 学校督促资产经营公司规范学校投入的资产使用行为，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因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和浪费，充分发挥投入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学校加强对无形资产的投资管理，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要进行合理计价。除资产经营公司外，资产经营公司新组建的控股、参股企业名称一律不得冠用校名。

**第十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拟对资产经营公司追加投资，事前要进行必要的可行性分析论证，科学、谨慎地进行决策。在通过追加投资决议后，需报台州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申请办理追加投资，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追加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追加投资申报审批表（见附件1）；

（三）追加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产经营公司章程；

（六）学校近期的会计报表以及拟对外投资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七）资产经营公司增资董事会决议；

（八）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经营公司上年年末会计报表及近期会计报表；

（九）学校法人证书复印件、资产经营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对外投资的证明）。

**第十二条** 学校经批准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或在原注资上追加投资的，须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经台州市财政局核准或备案，并以不低于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价出资。

**第十三条** 对学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对于此类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由学校按内控程序，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学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需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学校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期货、股票，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十五条**  学校须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第十六条** 学校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产经营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十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享有对外投资收益分配权，并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须加强对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对对外投资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应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学校财务报告应充分披露对外投资的数量、价值、投资形式和收益等有关信息。

第三章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外投资资产的处置，参照《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资产收益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由计划财务处按投资协议、合同收取、管理和分配。资产经营公司应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督管理，规避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对学校的投资回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审计室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投入经营的资产负保值增值的责任。其资产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对外投资申报审批表

附件: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投资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邮编 |  |
| 接受投资（拟开办）单位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组织形式 |  |
| 申请转为经营性的资产 | 资产来源 |  | | |
| 资产总额 |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其他 |  | | |
| 转经营  形式 |  | | |
| 申报理由 |  | |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